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沧市 2023 年市级 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临沧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临沧市财政局局长 欧再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临沧市 2023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

市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市级财政年初预算收入合计为 238392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110182 万元，上解收入 55326 万元，上年结余 40127 万元，调入资金 206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0727 万元）。支出合计为 2383922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4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43048 万元，上解支出 56474 万元）。根据今年 1-8 月以来市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经济发展态势分析测算，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发生了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需对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调整。

1. 收入变化情况

收入增加方面：收入合计增加 81695 万元。一是上级加大财力补助力度，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加 1879 万元；二是上级加大农林水领域的支持力度，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 65000 万元；三是临沧高新区进一步统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调入资金增加 1108 万元；四是为保障好重大项目、重点工作的资金需求，市级通过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财力来源，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3708 万元。

收入减少方面：收入合计减少 147154 万元。因部分上级补助收入未达年初预期，全年实际执行预计较年初预算减少 147154 万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 242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 24373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30000 万元、结算补助资金 593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1016 万元。

综上所述，各项收入合计净减少 65459 万元。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专项预算调整市级收入合计为 2662604 万元，经本次预算调整后，市级收入合计为 259714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13223 万元，较专项预算调整减少 65459 万元。

2. 支出变化情况

(1) 基本支出净减少 3958 万元。因正常晋升、人员增减变化以及公积金缴存基数变动，带动工资及计提的社会保险缴费、公积金缴费相应变化，人员支出增加 8042 万元，通过年初基本支出预留 12000 万元调剂使用，剩余年初基本支出预留 3958 万元对应调减。

(2) 项目支出净减少 40284 万元。

一是年内追加项目支出 11779 万元，主要是边防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700 万元、市委党校搬迁新建项目资金 1000 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利息 913 万元、滇西科技师范学院基础设施建设及对缅华文教育补助经费 600 万元、普通高中教育教学质量奖补资金 450 万元、临沧茶师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补助资金 400 万元、林下产业发展关键技术及集成应用研究 302 万元、军休人员活动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300 万元、百侨会活动工作经费 294 万元、市电子政务内网节点证书注册审核中心升级换装建设经费 231 万元、“临品出滇”背包市场业务洽谈会工作经费 224 万元、主题教育工作经费 221 万元、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160 万元、特色中药材产业发展关键技术与集成应用研究经费 119 万元、党政一把手赴延安培训经费 60 万元、红十字事业发展保障经费 10 万元、其他各部门项目及工作经费 4795 万元。二是因上级补助未达预期等原因，调减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52063 万元。

(3) 动用预备费 545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镇康县洪涝灾害救灾资金 300 万元、市级救灾应急物资储备 186 万元、应急救援车辆装备购置配套经费 245 万元、全面落实“三保”责任等支出 4719 万元。

(4) 市对下补助支出减少 15767 万元。其中：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加 1492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 65000 万元、财力性转移支付减少 17422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减少 2437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减少 40464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类减少 30000 万元、其他类减少 10803 万元，市级财力安排的转移支付增加 339 万元）。

综上所述，各项支出合计净减少 65459 万元。

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专项预算调整市级支出合计为 2662604 万元，经本次预算调整后，市级支出合计为 259714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213223 万元，较专项预算调整减少 65459 万元。

变化后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5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收入 62582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161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2990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55326 万元，调入资金 3168 万元，上年结转 4012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4435 万元。收入合计 25971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44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外债）转贷支出 1289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156690 万元，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941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827281 万元，上解支出 56474 万元。支出合计 2597145 万元。收支相抵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本次不作调整，按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专项预算调整数执行。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本次不作调整，按市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的年初预算数执行。

本次预算调整为全年预算执行预计，年终实际执行结果我们将在明年初的市人代会上，报告最终实际执行结果。

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一）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执行预计情况

2023 年市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45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 3556 万元减少 100 万元，同比降低 2.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100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 158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77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15 万元）。

根据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年内已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85 万元，本次预算调整涉及增加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金额 82 万元，因此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82 万元。增加后，全年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合计为 167 万元，未超过年初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 355 万元。

（二）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年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74435万元，年内动用74435万元，主要用于市级保工资、保运转和保基本民生支出，动用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为0。

今年以来，全市财政运行虽然总体平稳，但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存在收入增长乏力、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大、财政收支平衡难、财政资金运转困难等问题依然突出。下步工作中，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围绕全年收支目标，强化目标调度，加强征管措施，深挖潜在税源，优化支出结构，加快执行进度，及早谋划，切实算好收支平衡账，为圆满完成全年财政各项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